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性的说明.....	10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延期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88 号《验资报告》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北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致：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3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1,233,119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袁刚	704,639	12,000,002.17
2	陈萍	352,320	6,000,009.60
3	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0	3,000,004.80
	合计	1,233,119	21,000,016.57

####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

#### （二）新增投资者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新增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投资者

### (1) 袁刚

袁刚，身份证号：37108219730227XXXX。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情况说明》以及袁刚出具的《承诺函》，袁刚是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 陈萍

陈萍，身份证号：44030119450131XXXX。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东信息、资金对账单、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查询单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陈萍出具的《承诺函》，陈萍是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 机构投资者

### (1) 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观释”）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湖德会验[2015]第021号），截至2015年8月10日，德清观释已收到全体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

根据德清观释提供的《合伙协议》、201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德清观释出具的《关于德清观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观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截至2016年4月，德清观释已完成了2项对外股权投资项目。据此，本所认为，德清观释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且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暂不确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对象确定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暂不确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对象确定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认购公告》，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含当日）至2016年7月1日（含当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未在缴款截止日（2016年7月1日）缴付全部认购款，发行人于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6年7月5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33,119.00 元,其中,袁刚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 704,63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7.14%;陈萍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 352,32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8.57%;德清观释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 176,16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4.29%。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33,119.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延期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就授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宜进行审议,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需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

####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

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检索的信息显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1.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208）。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450）。

#### 2.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8566）。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19）。

#### 3.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283）。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19）。

#### 4.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规范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分别为袁刚、陈萍、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袁刚

袁刚系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 2. 陈萍

陈萍系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 3. 德清观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清观释提供的《合伙协议》、201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德清观释出具的《关于德清观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观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德清观释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本所认为，德清观释不属于按照《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袁刚、陈萍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德清观释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截至2016年4月，德清观释已完成了2项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德清观释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 in black ink.

李元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ya in black ink.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